2
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
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 年 2 月 8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
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
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
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
楼
2、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
3

3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